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55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7]核字第 90055 号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江苏神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神通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娄新洁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了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被收购方为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无锡法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实现数与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7 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 5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无锡法兰公司 100%股权，其中，向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共 3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91,540 股，发行价格为 24.47 元/股，向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以现金形式支付对价人民币 13,2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091,540.00 元。此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无锡法兰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无锡法兰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47 号），无锡法兰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评估值为 33,135.20 万元。本次交易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33,000.00 万元。

3、重组实施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许建平等 5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7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宜。

2015 年 12 月 24 日，无锡法兰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江苏神通公司已持有无锡法兰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江苏神通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合计 8,091,540 股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5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神通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3,200.00 万元中的 50% 即 6,6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7 日，江苏神通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已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13,2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7 日，江苏神通公司已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并更换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许建平、王其明和杨喜春（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无锡法兰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否则补偿义务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利润实现及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度，无锡法兰公司盈利预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7 年度 盈利预测数	2015 年净利润实现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净利润实现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	60,000,000.00	20,732,731.43	24,652,644.12

[注]根据公司与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无锡法兰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2015 年度无锡法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73.27 万元，2016 年度无锡法兰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65.26 万元。

四、本专项说明的批准

本专项说明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9 日